

高苑科技大學 締結教育夥伴關係合約書
長榮高級中學

高苑科技大學（以下稱甲方）與長榮高級中學（以下稱乙方），為配合教育部促進大專院校與校外學習型組織之教育夥伴關係實施方案，建立高等技職回流教育體系之政策，藉由聯合、結盟教育夥伴之方式，互相提供場地設施、教學研究及相關行政支援事項，並就下列內容進行合作，以創造互利雙贏的契機。

一、合約期間：自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止。

二、合作內容：

- (一) 合作規劃課程之教學內容，以利高職與科技大學課程之銜接。
- (二) 合作參與各類學術與應用研究計畫。
- (三) 共同促進乙方學生之預修、升學進路與教師之進修。
- (四) 互相支援場地、儀器設備、圖書及其他教育資源。
- (五) 推動雙方學生社團活動之交流合作。

前述各項合作內容細節及本合約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學校負責單位主管協商後另訂之。

三、本合約書經甲、乙雙方代表人簽署後生效。

四、本合約書正本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以資信守。

合約書簽訂單位

甲 方：高苑科技大學

代表人：校長 曾燦燈

乙 方：長榮高級中學

代表人：校長 王昭卿

簽 名：

簽 名：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17 日